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9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朝明

相　對　人　郭陳玉秀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俊佑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麗如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麗鈴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麗華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郭永順（即郭常吉之繼承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常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96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如審判程序中之送達郵費、測量費、履勘費、登載新聞紙費等其他訴訟費用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事聲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36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（除聲請人訴之減縮裁判費部分外）由被繼承人郭常吉負擔。被繼承人郭常吉不服提起上訴，旋撤回上訴，系爭事件遂而確定在案，嗣被繼承人郭常吉於民國115年3月23日死亡，由相對人繼承之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起訴時聲明略以：被繼承人郭常吉應將坐落臺中市○里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約71.62平方公尺地上物拆除，且將土地返還予原告所有等語，並經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39頁）。嗣聲請人具狀變更聲明，將前開面積變更為甲1部分(面積6.19平方公尺)、編號甲2部分（面積27.30平方公尺）、編號乙部分（面積1.01平方公尺）及編號丙（面積33.67平方公尺），合計為68.17平方公尺【計算式：6.19平方公尺+27.30平方公尺+1.01平方公尺+33.67平方公尺=68.17平方公尺】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減縮後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84,007元【計算式：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之土地之現值為7,100元/平方公尺（參第一審第33頁土地登記謄本於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7,100元/平方公

尺）*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返還之面積68.17平方公尺=484,007元】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從而，減縮部分之裁判費即220元【計算式：5,510元-5,290元=220元】，揆諸首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即應由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請人所負擔。另查，聲請人主張所支出訴訟費用尚有依第一審法院指示所為測量費用6,670元（見第一審卷第83頁），是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1,960元【計算式：5,290元+6,670元=11,960元】。依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所示，應由被繼承人郭常吉負擔，是以，相對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郭常吉之遺產範圍內，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1,960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聲請人主張另有支出強制執行費用、拆除費用云云，惟查，上開費用均係繳納於系爭事件之判決後，顯非進行系爭事件訴訟程序所必要之費用，故均不予認列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